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确实发生减值的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2024年度合计计提减值金额约为32,436.8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	信用减值损失	12,656.28	6.69%
2	存货跌价准备	11,784.84	6.23%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63.92	3.47%
4	商誉减值准备	1,431.77	0.76%
	合计	32,436.81	17.15%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2024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2,656.28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6.6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依据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2,656.28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024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784.84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6.23%，主要是资源循环业务相关原材料、正极材料业务相关存货及日化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原因为：(1)资源循环业务相关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受碳酸锂价格下跌影响，公司库存的矿及含锂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2)正极材料业务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受市场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公司库存的磷酸铁锂、磷酸铁存在减值迹象；(3)日化部分存货因前期处于试产阶段，生产的产品存在不合格的情况导致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历史数据测算生产成终端产品，以终端产品的相关市场售价情况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对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所有资产进行测试，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563.92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3.47%。

3、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2022年通过增资取得郴州市中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中贵"）56.72%的股权形成商誉1,431.77万元，2024年因受主要产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所属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所属资产组商誉预计减值金额约1,431.77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郴州中贵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剩余账面价值为0元。

三、审议程序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2,436.81万元，影响公司利润总额32,436.81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末所有者权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确实发生减值的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减值金额约为32,436.8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确实发生减值的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减值金额约为32,436.8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合理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7日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3.08%，同期申万行业SW汽车零部件（801093.SI）累计涨幅为1.80%，同期上证A股指数累计涨幅0.4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2月27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8.16，滚动市盈率为29.29，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51.74，滚动市盈率58.80，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8.37万元，同比下降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7.44万元，同比下降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71万元，同比下降14.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9.20%，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相关事项说明。公司认购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份额比例极低，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无投资经营决策权，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持股比例极低，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7日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3.08%，同期申万行业SW汽车零部件（801093.SI）累计涨幅为1.80%，同期上证A股指数累计涨幅0.4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2月27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8.16，滚动市盈率为29.29，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51.74，滚动市盈率58.80，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08.37万元，同比下降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7.44万元，同比下降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7.71万元，同比下降14.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9.20%，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相关事项说明

现就间接持股宇树科技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认购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份额比例极低

出于财务投资目的，2021年12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截至目前，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为20.72亿元，其中，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认缴比例仅为0.7239%，占比极低。

（二）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无投资经营决策权

根据《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专职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的效率、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日常投资经营决策，亦不知悉其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持股比例极低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出投资宇树科技决策时，公司未参与投资决策，且未获悉相关情况，未来公司对该基金亦无投资经营决策权。根据企查查获悉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的持股比例为1.3546%，占比极低，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经公司核实，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公司专注于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8~2025/2/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7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966,4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实际回购金额	50,052,512.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73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重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2月27日期限届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实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0.79%，回购成交的价格为8.29—14.85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50,052,51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5年1月24日，股东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08,6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常州津泓）》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0,000,000	80.00	376,880,924	59.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000,000	20.00	247,690,756	39.3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966,400	0.79
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00	629,538,080	100.00

注1：2024年4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注2：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重科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966,4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滕州荣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荣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滕州分行"）继续合作业务10,624.26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时，公司子公司南京荣盛康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康旅"）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滕州荣华及公司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荣盛"）、秦皇岛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彤鑫"）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滕州荣华	51.13%	12,000	0	12,000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285,000	273,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滕州荣华；

2、成立日期：2020年3月31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滕州市南谯区文盛路与康庄路交叉口东南侧；

4、法定代表人：王利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滕州荣华89.26%股权；

8、信用情况：滕州荣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9,466.68	30,403.05	29,063.63	16,129.03	63.31	136.7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南京荣盛康旅与广发滕州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滕州荣华、荣盛康旅、黄山荣盛、秦皇岛彤鑫与广发滕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滕州荣华、南京荣盛康旅与广发滕州分行签署展期合同；滕州荣华、荣盛康旅、黄山荣盛、秦皇岛彤鑫与广发滕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继续为滕州荣华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滕州荣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滕州荣华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6.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1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1%，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43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1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782,3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782,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石奕、王杰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曹阳、宋丽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77,229	99.9834	0	0.0000	5,100	0.01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6,807	98.4634	0	0.0000	5,100	1.53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阳、宋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1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9,499.58	100,848.11	18.49
营业利润	814.48	4,167.18	-80.45
利润总额	899.75	4,022.68	-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79	4,913.37	-6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96	3,346.26	-7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95	-6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3.19	减少2.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922.44	209,389.27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268.50	159,163.33	1.95
股本	5,181.21	5,181.2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32	30.72	1.9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499.58万元，同比增长18.49%；实现营业利润814.48万元，同比减少80.45%；实现利润总额899.75万元，同比减少77.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7.79万元，同比减少6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3.96万元，同比减少79.8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1元，同比减少67.37%。

截止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06,922.44万元，同比减少1.1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2,268.50万元，同比增加1.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1.32元，同比增加1.95%。

2、报告期内，商用车EMS市场需求下滑，销量下降；乘用车EMS和新能源相关业务领域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乘用车EMS和新能源业务增长带来的毛利贡献有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毛利下降。同时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上述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经营利润等相关指标下滑的情形。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80.45	主要系商用车销量下降，毛利率较低的乘用车和新能源业务销量增长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毛利额减少，另叠加其他收益减少导致指标变动高于30%
利润总额	-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67.3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不实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者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重大舆情及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根据舆情工作需要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涉及子公司的舆情及相关处置工作负主要责任，根据舆情报告流程上报舆情，并配合实施各项舆情处理措施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对舆情的处置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对引发舆情的事件进行调查，确定相关事件的决策及实施主体，若相关事件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或者董事会已作出决议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根据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涉及范围，结合董事会相关决议（如有），拟定并督促落实舆情处理方案；

（四）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五）负责做好舆情处理过程中与各级监管机构的沟通和汇报工作；

（六）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舆情工作组的领导下牵头舆情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根据舆情报告流程及时汇报。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工作。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上证e互动、股吧及其他相关网络媒体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十条 在公司重大事项策划过程中、定期报告披露前、内部重要经营会议期间等敏感时点，要加强监测力度，充分预防舆情事件的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作为舆情管理的配合方，须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等工作，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协调回应、真诚沟通。公司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发声和回应，保持真诚沟通。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各方关于舆情相关的疑问、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承担、系统动作。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以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相关方系统运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公平公正、客观中立。公司在处理舆情事件时，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涉及的各方，不因其身份、地位等因素而有所